

利改税第二步
税收法令选编

(内部资料)

吉林市利改税办公室

利改税第二步

税收法令选编

(内部资料)

吉林市利改税办公室

一九八四、十一

致 读 者

国务院决定，从今年十月一日开始，在国营企业中普遍推行第二步利改税。这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决策，是整个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份。它将对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产生巨大影响。在经济部门和工商企业的同志，对这件大事必须加深理解。

为便于大家学习和工作，我们选编了一部分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中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政策文件。随着情况的发展，本《选编》的文件，会有修改补充，因此，凡有新的规定，均按新规定执行。

本《选编》的文件，限内部学习、工作研究之用，请妥善保管，严防遗失，不得带出国外，不得向外国人送阅。

吉林市利改税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1.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1
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 3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6
2. 国务院关于发布产品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
和调节税征收办法的通知..... 14
3. 财政部发去《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和改革
工商税制宣传提纲》的通知..... 15
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宣传提纲..... 16
4. 财政部关于颁发产品税等四个税收条例（草案）
实施细则和资源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29
5. 转发财政部《国营工交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财务
处理暂行规定》和《关于从一九八五年起执行
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和新核定的调节税税率的
通知》的通知..... 30

二、产品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40
2. 产品税税目税率表..... 4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75
4. 产品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83
5. 产品税问题解答..... 99

三、增值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108
2. 增值税税目税率和扣除项目表	1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114
4. 增值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20
5. 增值税问题解答	126

四、营业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133
2.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13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139
4. 营业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46
5. 营业税问题解答（草稿）	156

五、盐 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	161
2. 盐税税额表	16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168

六、资源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172
2.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75

七、国营企业所得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178
2. 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182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的说明	18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187

八、国营企业调节税

1.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197
---------------------	-----

九、国营企业奖金税

1. 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
2.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201
3. 关于贯彻国务院《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有关问题的说明（讨论稿）·····	204
4. 转发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国营企业奖金税 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十、财务处理

1.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交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财务处理 暂行规定·····	216
2. 财政部关于国营商业、粮食企业第二步利改税 财务处理暂行规定·····	222
3. 财政部关于第二步利改税后一九八四年预算管理 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228
4. 转发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供销企业实行第二步 利改税会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238
5.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会计 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241
6. 财政部关于国营供销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会计 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27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 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 的 报 告 的 通 知

国发〔1984〕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从今年十月一日起试行。

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这次改革，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用税的形式固定下来，较好地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为落实企业自主权提供了必要条件，使企业逐步做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可以预料，这对理顺经济，搞活经济，推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提高社会效益，必将发挥重大作用。

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组成精干的办事机构，把这件事切实办好。各级领导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出

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

第二步改革的报告

国务院：

按照国务院的决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将于今年十月一日起在全国试行。在六月底召开的全国第二步利改税工作会议上，详细讨论和修改了《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和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以及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现将试行办法报请审批，并就几个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暂缓开征地方税。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确定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四个地方税，保留税种，暂缓开征。何时开征，另行报批。在未经正式颁发以前，除了个别地区在一九八三年已经试行开征的以外，各地都不得开征，也不得以收费等形式变相征收。

二、对已经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要区别情况进行处理。国务院办公厅已于今年七月十三日发出了《关于今后不再批准企业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通知》，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通知的各项规定办理。

三、要加强对这项改革的领导。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建议各级政府要有一位领导同志负责抓这项工作。要广泛宣传利改税

第二步改革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财政、税务机关抽调精干人员组成利改税办公室，负责办理日常工作。要及早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企业的调节税税率，要在今年十一月底以前，汇总上报财政部核批。

四、要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防止物价波动。这次利改税第二步改革，调整了部分产品的税率，并开征了一些新税，是为了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要向企业讲清楚，这是税、利之间的转移，不牵涉价格的变动。任何企业都不准以国家增税为由，自行提高物价，降低产品质量，缺斤少两，变相涨价，损害群众利益。

五、要帮助企业推行内部经济责任制。利改税第二步改革，能不能达到预期目的，还要看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问题解决之后，企业能不能在内部认真实行经济责任制，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解决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希望各级经委、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结合企业整顿，督促企业实行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在提高经济效益上下功夫。要鼓励企业挖掘内部潜力，增产增收，为企业求发展，为国家作贡献。

六、要严格财政、税务监督。通过这次改革，进一步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国家对企业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可以大大减少。企业依法纳税后，利润归企业支配。但是，不能认为实行利改税以后，国家就可以不再进行财政监督了。各级财政、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和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企业成本列支范围和成本、利润的计算，进行严格检查监督，防止偷税、漏税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以上报告，请审议。如无不妥，请连同《国营企业第二

步利改税试行办法》批转各地区、各部门，从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试行。

财 政 部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

试 行 办 法

为了促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搞活经济，调整和完善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并使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发展上有一定的财力保证和自主权，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第二步利改税，将现行的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将第一步利改税设置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以改进；增加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国营企业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税收条例（草案）和征收办法执行。

（一）产品税。对生产应纳产品税产品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产品税。

从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卷烟提价收入部分，也按规定缴纳产品税。原由预算拨补的烟叶提价补贴和名牌烟价外补贴，同时取消。

（二）增值税。对生产应纳增值税产品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通过实行增值税，避免重复纳税，促进专业化协作生产的发展，适应调整生产结构的需要。

计算缴纳增值税时应扣除的项目，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办理，不得任意扩大或缩小范围。

（三）盐税。对生产、经营和进口盐的国营企业，在销

售或进口盐时，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盐税。

（四）营业税。对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的国营企业，在商品销售或取得营业收入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营业税。

国营商业批发环节的营业税，先在石油和五金、交电、化工行业征收；国营商业其他行业以及物资、供销、医药、文教和县以上供销社等批发环节的营业税，暂缓征收。

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的收入，暂缓征收营业税。

（五）资源税。对从事原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资源开发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目前先对原油、天然气、煤炭征收资源税，其余的暂缓开征。

对合理开发资源的矿产企业（包括小煤窑），国家需要扶植发展的，可以给予减税照顾。

（六）城市维护建设税。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七）房产税。对拥有房产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房产税。

（八）土地使用税。对使用属于国家所有土地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土地使用税。

（九）车船使用税。对拥有行驶车船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车船使用税。

（十）所得税。对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应按照55%的固定比例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对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应按照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十一) 调节税。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后，应按照核定的调节税税率，计算缴纳调节税。

上述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保留税种，暂缓开征。另外，国营企业缴纳的屠宰税、烧油特别税、农(牧)业税、建筑税以及奖金税等，仍按原有规定征收。

二、核定调节税税率时，以企业一九八三年实现的利润为基数，在调整由于变动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率以及开征资源税而增减的利润之后，作为核定的基期利润。基期利润扣除按55%计算的所得税和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后的部分，占基期利润的比例，为核定的调节税税率。

在核定国营卷烟企业的调节税税率时，企业一九八三年实现的利润还应加上卷烟提价收入，再扣除卷烟提价收入应纳产品税、烟叶提价补贴、名牌烟价外补贴后的余额，作为核定的基期利润。

凡与其他单位联营的企业，在核定调节税税率时，还要加上按规定从联营单位分得的利润，或减掉分给联营单位的利润，作为核定的基期利润。

核定的基期利润扣除按55%计算的所得税后，余利达不到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的大中型企业，不征调节税，并在一定期限内，经过批准，减征一定数额的所得税。

企业的调节税税率和上述减征的所得税，由财税部门商企业主管部门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核定的企业调节税税率和减征的所得税，要汇总报财政部批准。

企业当年利润比核定的基期利润增长部分，减征70%调节税。利润增长部分按定比计算，一定七年不变。对物资、供销、金融、保险企业，不实行减征70%调节税的办法。

核定的调节税税率，自一九八五年起执行。

三、国营小型盈利企业，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以后，一般由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但在核定基数时，对税后利润较多的企业，国家可以收取一定数额的承包费，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税后不足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的，经过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一定数额的所得税。

京、津、沪三市，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四百万元，年利润不超过四十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为国营小型工交企业；其他地区，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三百万元，年利润不超过三十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为国营小型工交企业（包括城市公用企业和商办工业、粮办工业、饲料工业、储运企业）。

以独立核算的自然门店为单位，京、津、沪三市，年利润不超过二十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六十人；各省省会、自治区首府所在城市和重庆市，年利润不超过十五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六十人；其他城市，年利润不超过八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三十人的，均为国营小型商业零售企业。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利润额的条件必须具备，是否要同时具备职工人数的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上述标准范围内，作适当调整。个别城市需要放宽标准的，要报财政部批准。

物资部门所属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或门市部、煤建公司、废金属回收公司和县物资企业，可比照其他城市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划分小型物资企业。

商办农牧企业，一律视为小型企业。

商业批发企业、贸易中心、贸易货栈、侨汇商店、友谊商店、石油商店（包括加油站）、外轮供应公司、自选商店、

食品购销站、物资企业（不包括上述划为小型企业的物资企业）和供销企业，不论利润、固定资产和职工人数多少，一律视为大中型企业。

对文教企业，可分别比照小型工交企业和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划分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一律按一九八三年的有关数据划分。但对一九八三年实现的利润，应相应调整由于变动税率和开征新税而增减的利润。上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和新的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均从一九八五年起执行。小型企业划定后，一定七年不变。

四、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和饮食服务企业，都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比第一步利改税办法多缴的部分，由同级财政列作预算支出，拨给主管部门用于网点建设、技术改造和重点扶持。

五、军工企业、邮电企业、民航企业、外贸企业、农牧企业和劳改企业，以及少数经批准试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暂不按本办法缴纳所得税和调节税，但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其他各税。其利润和资金占用费的上缴以及职工福利基金、奖金的列支办法，仍按原规定执行。

六、对亏损企业和微利企业的补贴或减税、免税，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凡属国家政策允许的亏损，实行计划补贴办法，超亏不补，减亏分成。补贴数额和减亏分成比例，可一年一定，也可以一定三年不变。

（二）凡属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亏损，由企业主管部门责成企业限期扭亏。在规定限期内，由财政部门适当核定亏损补贴，超亏不补，减亏分成；超过限期的，一律不再补

贴。到期扭亏为盈的，按本办法实行利改税。

凡在规定扭亏期限内提前扭亏为盈的，当年的亏损补贴照拨，盈利留用；第二年实现的利润，视同减亏，按规定分成。

（三）一九八三年的盈利企业，由于调增税率和开征新税使一九八三年由盈变亏的或利润不足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的，可在三年内减征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这些企业可视为微利企业，不缴所得税和调节税。在实际执行中，实现利润超过合理留利的，可由国家与企业分成，分成比例一定三年不变。

上述企业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和减征各税数额，由财税部门商企业主管部门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核定企业的减税数额，要汇总报财政部批准。

七、国营企业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奖金的列支办法，按照《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执行。建筑工人、煤矿井下采掘工人和铁路、港口码头装卸工人的计件超额工资，应计入成本。

八、国营企业在申请技措性借款时，借款项目所需资金的10—30%，要用企业专用基金自行解决。在归还技措性借款和基建改扩建项目借款时，经过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在缴纳所得税之前，用借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归还。

企业用利润归还上述借款的，可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

在计算增长利润时，为使口径一致，原则上基期利润可扣除一九八三年归还上述借款的利润和企业单项留利。具体扣除数额，由财政部门批准。

九、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后，遇有价格、税率调整，除变动较大，并经国务院专案批准允许适当调整基期利润和调